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1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点
-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a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 (1)截止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格瑞”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在上述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邮编:215131
- (3)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 (4)传真:0512-65498037
- (5)联系人:夏金铃

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a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投票方式
-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投票代码:30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 (3)具体投票程序
- ①输入申报指令;
- ②输入证券代码;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议案表的议案序号及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8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格瑞)增资的议案)	8.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会议上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顺利完成

(4)投票规则

-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③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④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5)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a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张家港市华昌广场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江路四棵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 (一)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或参加表决。该部分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细列于附件。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其中,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10,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江路四棵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广场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自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张家港市人民东路11号华昌广场四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
-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简称:华昌投票
- (2)投票代码:302274 投票简称:华昌投票
- (3)具体投票程序
- ①输入申报指令;
- ②输入证券代码;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议案表的议案序号及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0
7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00
9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11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1.00

④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53号文)公司通过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请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详细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具体情况。

答:报告期内你公司6家子公司,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产有限公司出现业绩亏损,其中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为销售型子公司,其在上海、南京、杭州等一线城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导致多年亏损。2014年9月和2015年4月公司管理层已经分别决定将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当地销售经营权让出给新的经销商,目前这两家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正在清算注销中,公司将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定位为新产品上市发布和重要的战略市场,公司近年针对上海市场的管理持续深入,在人员调整上给予相当大的支持,但上海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竞争日趋激烈,相互竞争激烈,导致亏损。公司一直致力于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进行市场化,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推广费用高,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经销商接手,考虑到粤华厨卫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目前仍会继续对上海市场和南京市场的投入和公司直接经营的状况。

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现主要从事业务是经营热水器天猫店铺,2014年刚开始运作,产生的亏损较大,主要是品牌运营的营销费用,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产有限公司2014年3月已经将所有房产、销售业务并出公司,产生亏损主要为3-1月亏损及清理资产时未将摊销完毕的装修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08%,且连续三年上升,请你公司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连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连续三年的销售费用及销售毛利明细如下表所示,可以发现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的增长是基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不断降低的情况下,近三年在市场竞争相当激烈的情况下,为完成公司销售任务不达的营销任务并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比例,公司投入较多营销资源。主要媒体广告、大型促销活动,经销商奖励政策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销售费用不断增长。同时公司自营电商业务高速增长,各渠道平台日常促销费用大于线下对经销商的费用支出,也是导致销售费用上升的一个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增长的主要费用明细如下: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达35.80%,主要是工资薪酬提升及人员增加所致;促销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长28.61%,主要是各阶段性促销活动增加所致;KAT任务的奖励性补贴等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也包含电商各类平台促销费用等;另一个主要费用增长为销售服务费,同比增长23.11%,此类费用主要需随售后服务费用、电商广告投放费用等,公司的总体毛利率与费用变动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但因各品牌产品定位不同及运营模式不同,毛利和费用率与其他品牌产品会有一些差异。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购买利率委托理财资金金额合计为33.1亿元,其中部分产品类型属于理财产品,请列示你公司的理财产品购买、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类为公司的产品明细和总金额,并说明是否构成风险投资,判断理由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经查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均购买相关汇率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受托人姓名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理财产品币种	理财产品本金	理财产品实际本金	投资起始日	投资终止日	币种	估值方式	是否衍生品	实际收益率(%)	是否	产品类型
法兴银行	挂钩利率(美元)挂钩利率(美元)	0	美元/人民币	1640万	1640万	2014-9-22	2014-11-6	浮动	4.5	9229	否	外币	理财产品
东莞	挂钩利率(美元)挂钩利率(美元)	0	美元/人民币	2200万	2200万	2014-9-4	2014-10-7	浮动	4.8	12613.33	否	外币	理财产品
东莞	挂钩利率(美元)挂钩利率(美元)	0	美元/人民币	3000万	3000万	2014-2-18	2014-4-4	浮动	5.2	19500	否	外币	理财产品
东莞	挂钩利率(美元)挂钩利率(美元)	0	美元/人民币	3000万	3000万	2014-10-14	2014-11-26	浮动	5	17920.33	否	外币	理财产品
东莞	挂钩利率(美元)挂钩利率(美元)	0	美元/人民币	4000万	4000万	2014-6-16	2014-3-1	浮动	5.4	27000	否	外币	理财产品
东莞	挂钩利率(美元)挂钩利率(美元)	0	美元/人民币	4200万	4200万	2014-10-17	2014-11-26	浮动	5	24517	否	外币	理财产品

(说明:请将在“投资决策”项下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入“√”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夏金铃
委托人(法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夏金铃、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夏金铃
委托人(法人)签字:夏金铃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部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3月3日开始停牌,公司承诺拟最晚将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自公告之日起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持续关注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对手方为重庆富安娜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影视”,或称“公司”)的所有股东。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富安娜影视100%的股权;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意向性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富安娜影视一家以影视剧制作、发行为主营业务的影视公司。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 1.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与富安娜影视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 2.本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拟购买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其中: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林琳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3,495,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3%)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林琳女士与中国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4月30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保护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2015年5月7日,公司接林琳女士通知,因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林琳女士原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1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已于2015年5月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合坤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为2015-005号的“关于郑州合坤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现郑州合坤就竞得的地块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宗地名称:郑地[2014]17号;

二、宗地位置:新郑市龙湖镇、新郑-龙湖南;三、宗地面积:45671.90平方米;

四、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出让年限:50年;

六、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14800000元。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4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IPO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IPO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IPO募集资金约10,534.41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流水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转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IPO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5月6日止,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潭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104120001601)累计划转164,023,875.6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5521010000660)累计划转11,123,339.0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为0,公司已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城南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专户募集资金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计划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8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分期与外贸信托04号博耀融能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收益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作为受托人计提信托收益—B类受益人。

自本信托计划于2015年4月17日到期,经与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4月16日签订《外贸信托·博耀融能2期原证券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信托计划在原定终止日2015年4月17日提前原合同约定进行A、B类信托收益及信托费用的分配。分配完成后,B类信托收益按净值人民币人民币的信托收益扣除受托人应计提的信托费用后按60%归B类受益人,并于2015年4月18日当日到账。本信托计划于2015年4月18日提前终止,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033)。

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收到该信托计划信托收益人民币5,113,197元,该笔信托收益总额5,713,197元将记入公司2015年上半年损益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4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IPO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IPO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IPO募集资金约10,534.41万元(最终金额以银行流水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转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IPO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5月6日止,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潭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104120001601)累计划转164,023,875.65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都支行设立的IPO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5521010000660)累计划转11,123,339.01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为0,公司已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城南支行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专户募集资金管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林琳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53,495,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3%)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林琳女士与中国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个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质押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4年4月30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保护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2015年5月7日,公司接林琳女士通知,因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林琳女士原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1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5%)已于2015年5月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在相应表格内打“√”,二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将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如果受托人未对上表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已作出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1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异常波动的关注、核实情况介绍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二)公司2014年度经营数据(经审计)和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07)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11)。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5月07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